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持續關連交易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
以及玻璃產品**

茲提述信義玻璃與信義光能就(i)現有設備協議及(ii)現有玻璃協議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信義光能(香港)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載列採購額外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備)。除上述修訂外，現有設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光能股本32.1%的權益。信義玻璃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4.4%的權益。信義光能並非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但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58.0%的權益。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由於採購協議由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同時訂立，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一項交易。由於(i)按獨立基準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備)，及(ii)按合併基準參考現有年度上限(玻璃)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備)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有關比率並不適用)高於0.1%，惟低於5%，因此，各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信義玻璃與信義光能就(i)現有設備協議及(ii)現有玻璃協議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信義光能(香港)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載列採購額外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備)。除上述修訂外，現有設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蕪湖金三氏，由信義玻璃擁有85.66%權益的公司，主要從事為太陽能玻璃廠及其他玻璃相關行業製造自動化機器(作為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供應商)

信義光能(香港)，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玻璃產品貿易(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集團應付予信義玻璃集團的最高估計總採購價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設備)	人民幣36.4百萬元 (相當於41.3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備)	人民幣111.6百萬元 (相當於126.6百萬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現有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被額外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取代。

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備)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備)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相當於126.6百萬港元)，乃由蕪湖金三氏與信義光能(香港)(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參考類似設備的當前市價以及信義光能集團的要求公平釐定。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現有設備協議項下的最新採購金額，信義玻璃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預期，目前向蕪湖金三氏購買的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類型、數量及採購價均須增加。現有年度上限(設備)亦將不足以應付信義光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要求。

信義玻璃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對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信義玻璃董事(包括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已於(a)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由於以下各名信義玻璃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均於信義光能及控股股東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放棄就批准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決議案投票。

信義光能董事(包括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已於(a)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由於以下各名信義光能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及李文演先生均於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放棄就批准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光能股本 32.1% 的權益。信義玻璃擁有信義光能股本 24.4% 的權益。信義光能並非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但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 58.0% 的權益。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由於採購協議由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同時訂立，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一項交易。由於(i)按獨立基準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備)，及(ii)按合併基準參考現有年度上限(玻璃)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備)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有關比率並不適用)高於0.1%，惟低於5%，因此，各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	指	信義光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將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的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包括玻璃鋪紙堆垛機、過渡台連線設備、減反射鍍膜線、鋼化壓片設備、CNC電動裁線機、鑽孔機及若干現有生產設備的改造及升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董清波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現有年度上限(設備)」	指	現有設備協議項下現有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最高採購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玻璃)」	指	現有玻璃協議項下玻璃產品的最高採購金額；
「現有設備協議」	指	蕪湖金三氏(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行事)(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經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玻璃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玻璃產品；
「現有生產設備與 配套設施」	指	信義光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的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包括玻璃鋪紙堆垛機、過渡台連線設備、減反射鍍膜線、污水處理設備及若干現有生產設備的改造及升級；
「玻璃產品」	指	信義光能集團附屬公司根據現有玻璃協議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現有玻璃協議及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備)」	指	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採購額外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最高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蕪湖金三氏(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行事)(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設備協議；
「蕪湖金三氏」	指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11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

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